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57号

济宁学院关于制订 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纲领性文件，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蓝图，是教育思想和观念的具体体现，也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主要依据。为了全面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要求，积极构建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创新教育、素质教育、终身教育理念，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以学生专业技术能力培养为主线，逐步构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一体化教学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坚持分类指导，为学生的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

二、基本原则

（一）适应社会发展原则

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努力使教学计划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二）坚持全面发展原则

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好德育与智育、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要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三）应用性针对性原则

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应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强化实践能力原则

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训、实践的时间和内容，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实训课程可单独设置，以使學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五）贯彻产学结合原则

产学结合是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基本途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应主动争取企事业单位参与，充分

利用社会资源。各个教学环节既要符合教学规律，又要根据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特点妥善安排。

（六）发展学生个性原则

按照人才市场、职业岗位群对本专业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需求，确定不同的目标定位和专业特色。按照专业方向灵活性的原则构建专业方向选修课程，加大选修课程比重，给学生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培养学生的专业特长，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取多种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证书和参赛获奖证书。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专业分析

本部分应对社会相关行业和企业状况、专业发展趋势、毕业生就业前景进行分析。

（二）培养目标

学校专科人才培养方案总的培养目标为：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各专业应根据以上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目标。

（三）培养规格

学校专科专业总的培养规格要求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

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刻苦学习、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具有敬业爱岗、艰苦奋斗、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品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掌握本专业所面向的就业岗位（群）所需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具备本专业较强的综合职业能力、技能和素质。

3.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和外语应用能力；会讲普通话，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具有独立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

4. 具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立业创业的精神，以及一定的职业拓展能力。

5. 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各专业应根据以上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规格。

（四）学制、学分、学时

专科专业学制为三年。

各专业总学分为 120 ± 5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或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一般 16 ~ 18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原则上 32 ~ 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1 ~ 1.5 周计 1 学分。

各专业三年应修课内总学时为 1900 ± 90 。术科专业可适当增加实践教学课时量。课内总学时不包括军事训练、社会

实践、教学实训、专业见习实习、教育实习或毕业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时。

(五) 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 6~8 门，课程名称后应标明课程代码和学分。具体简介部分应包含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主要作用和课程的主要内容两个方面。

(六) 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

本部分应规划出课程结构比例和总体教学计划进度，具体要求见附表 1、附表 2。

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格式见附件。

四、系、专业、课程代码说明

(一) 系代码

- 01 中文系
- 02 经济与管理系
- 03 文化传播系
- 04 外国语系
- 05 教育系
- 06 数学系
- 07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 08 化学与化学工程系
- 09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 10 计算机科学系
- 11 音乐系
- 12 美术系
- 13 体育系

(二) 专业代码

专业代码根据各系所设置专科专业的顺序排列，从 01 开始。

(三) 课程代码

1. 专业课程代码

专业课程（必修、选修）代码由 6 位数组成，第一、二位是系代码，第三、四位是专业代码，第五、六位是课程序号。

2. 全校统一课程代码

全校统一课程代码如下：

3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00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00003	体育
300004	大学英语
300005	计算机文化基础
300006	形势与政策
300007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300008	军事训练
300009	社会实践
400001	心理学
400002	教育学
400003	普通话
500101—500200	人文素质类课程
500201—500300	科学素质类课程
600001	毕业实习

附件：济宁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二〇〇九六月二日

主题词：专科 人才培养 指导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6月2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济宁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XX（专业代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分析
- 二、培养目标
- 三、培养规格
- 四、学制、学分、学时
- 五、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 六、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

课程结构比例见附表 1，教学计划进程见附表 2。

附表 1 XX 专业课程结构比例一览表

课程类别	学分、学时比例					
	学分		学分比例 (%)	学时		学时比例 (%)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总 计						

注：实践课学分总计 ，占总学分比例为 %；实践课学时总计 ，占总学时比例为 %。

附表 2

XX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开课学年、学期及周学时						考核形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一		二		三					
									18	17	18	17	18	17	考试	考查		
公共必修课	3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5	40	0.5	8	3							√		
	3000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70	3	56	1	14			2	2				√		
	300003	体育	4	136	1	16	3	120	2	2	2	2				√		
	300004	大学英语	12	204	10	153	2	51	4	4	4					√		
	300005	计算机文化基础	6	132	4	66	2	66	4	4						√		
	300006	形势与政策	1		1				1	1	1	1	1	1			√	
	300007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				1										√	
	300008	军事训练	1				1										√	
	300009	社会实践	2				2										√	
专业必修课																		
		600001	毕业实习	6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开课学年、学期及周学时						考核形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一		二		三		考试	考查	
									1	2	3	4	5	6			
									18	17	18	17	18	17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500101-500200	人文素质类课程	4	64													
	500201-500300	科学素质类课程	4	64													
合 计																	

- 注：**1. 形势与政策课按平均每学期16周，每周1学时，计1学分。
2.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不少于38学时，计1学分，以理论课、讲座、答疑的形式进行。
3. 社会实践包括：劳动实践、社会调查与参观、社会服务、科技创新等。
4. 毕业实习，6周，安排在第五或第六学期。
5. 教师教育类专业要将心理学、教育学、普通话、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作为本专业公共必修或必选课程。心理学一般在第二、第四学期开设，教育学一般在第三、第五学期开设。